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69273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中国北京同仁堂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食盐；醋；酵母；搅稠奶油制剂；烹饪用谷蛋白添加剂；咖啡；果味茶饮料；红糖；薄荷糖；巧克力；糖果（甜食）；冰糖燕窝；蜂胶；蜂蜜；蜂王浆；花粉健身膏；龟苓膏；桂圆膏；苓贝梨膏；枇杷膏；秋梨膏；燕窝梨膏；糕点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虫草鸡精；糙米；谷类制品；加工过的藜麦；米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调味酱；调味料；桂皮；食品用调味料；五香粉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；乳鸽精；佐料（调味品）；烹饪用嫩肉剂；人食用蜂胶